

合同编号：SXYJHT-2025-0925

合同名称：秦汉新城第三幼儿园维修改造工程
项目合同

甲方（发包人）：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第三幼儿园

乙方（承包人）：陕西油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第三幼儿园（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陕西油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秦汉新城第三幼儿园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秦汉新城第三幼儿园内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以响应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为准，承包单位不得随意更改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及数量。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09月26日

竣工日期：2025年10月2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5 日历天。

第四条 设备、材料供应

- 1、本工程项目所用材料、设备应符合节能环保及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
- 2、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用于本工程，不准挪作他用。
- 3、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要求。

第五条、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满足甲方要求。

第六条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总金额为：¥：368122.72 元，大写：叁拾陆万捌仟壹佰贰拾贰元柒角贰分（含税）。

第七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和结算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付款方式：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付合同总价款的 80%，工程结算审计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3、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和其他有关工程资

4、乙方开户银行：陕西咸阳渭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汉新城支行

帐号：2704020601201000029610

第八条 安全生产和防火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筑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2、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第九条 工程质量与验收

1、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2、工程竣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约请甲方对本工程进行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 7 日内，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并向乙方全额支付工程款。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十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开工前，甲方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不能清除的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源、电源等施工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提供存放所用材料的场地。水电费甲方承担。

2、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本工程质量、材料、工程进度等合同履行监督检查、认证工作，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如乙方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代表指出后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甲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4、甲方需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参加甲方组织的作法说明现场交底，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7天内交甲方审定。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乙方办理的工程质量检测等报批手续和支付费用。

2、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增减项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提供甲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量变化清单。

3、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护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4、施工中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和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三、安全责任

乙方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施工安全工作规定》，采取严格的防护措施，加强安全管理，承担安全工作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工程保修

1、本工程保修期12个月。

2、质量保修期间，由于施工质量等发生的问题，需要维修时，乙方无偿负责保修。乙方收到甲方保修通知24小时内，进行保修，如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到达现场维修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质量保修期间，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维修，甲方负责支付人工和材料费用。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24小时内，进行维修。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乙方应补偿甲方因逾期竣工所造成的损失，每逾期一

天，乙方支付甲方 1000 元违约金。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负责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和现场堆放的物品及工程成品，如保管不当造成损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5、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6、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7、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按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8、其他违约行为按合同总价款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纠纷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以下资料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响应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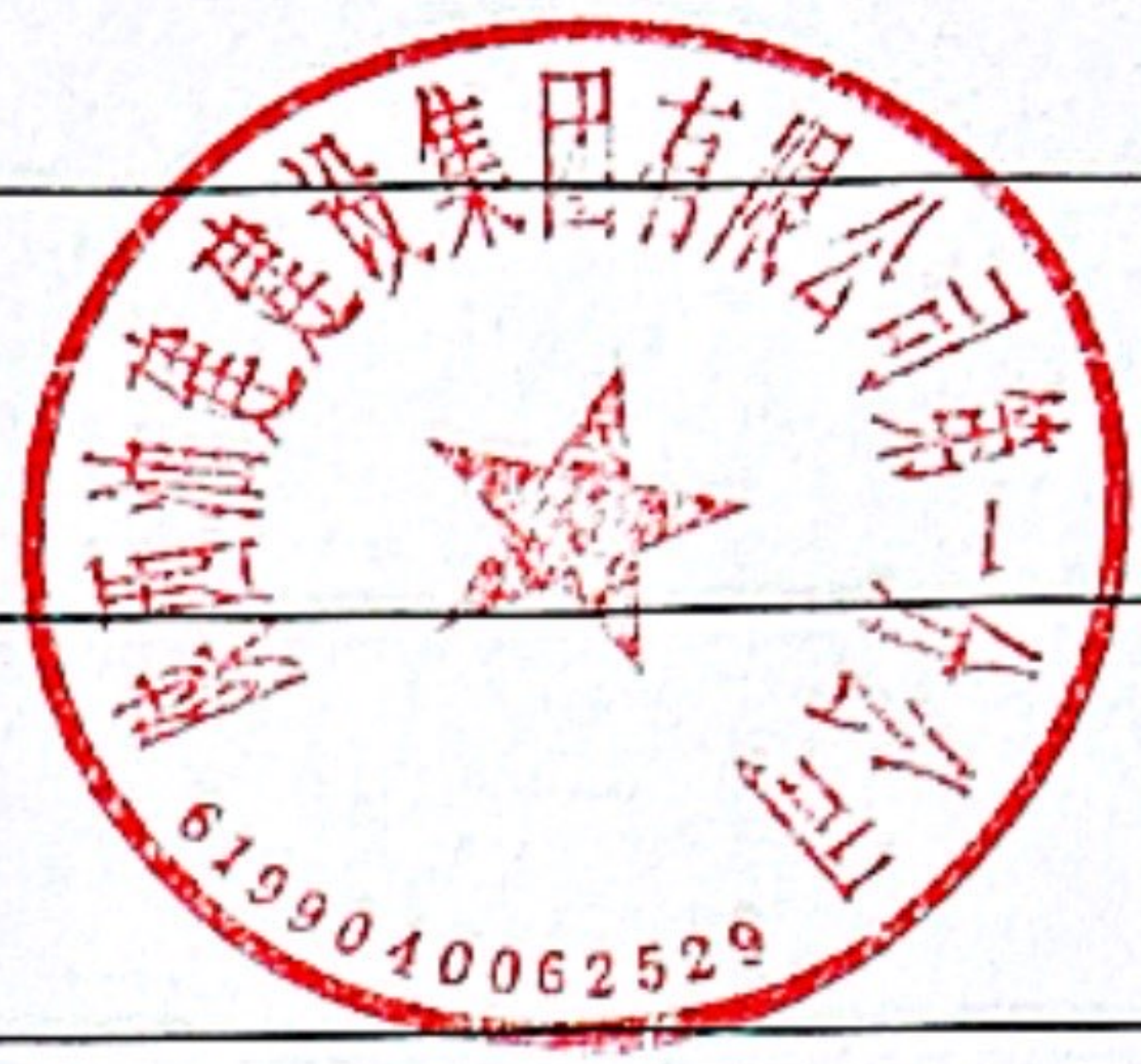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终止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单位及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完工甲方全部付完施工费后，合同自行解除。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形成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景少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赵小振
电话：15398053410	电话：1513627228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9月25日

附件一：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第三幼儿园

承包人：陕西油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

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贰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景少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赵小振
电话： 15398055410	电话： 1513627228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2025年 9月 25日

附件二：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第三幼儿园

承包人：陕西油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为保证秦汉新城第三幼儿园维修改造工程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一条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全部，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如在保质期内承包人承包范围的工程内容发生质量问题，承包方应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赶到现场，查明原因后进行返修，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第二条 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 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进行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第四条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廖少源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赵小振
电话: 15398055410	电话: 1513627228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2025年 9 月 25日